

壹、案由：據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述，行政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控著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則均屬幕僚。此顯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掌及角色為何？實際運作情況是否與法定職掌有間？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述，行政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控著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則均屬幕僚。此顯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掌及角色為何？實際運作情況是否與法定職掌有間？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有關本調查案主要在於探討行政院秘書長職掌及其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行政院秘書長人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人選決定等相關問題，合先敘明。

本案案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綜字第 1010046468 號函復說明，最高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特）景張 101 特偵 3 字第 1010002431 號函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7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335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復經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邀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胡佛教授、台灣大學副校長趙永茂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呂亞力教授等人到院諮詢，並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約詢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率同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法規會主任委員陳德新、人事處處長陳榮宗、政風處處長王敬前等相關主管到院說明，102 年 1 月 15 日約詢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保持品格義務，核有未當。又政風單位對於涉及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層級，欠缺內部監督防弊機制，違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顯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

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又行政院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是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

(二)按林益世自101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於101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10日之任職期間內，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會面，遭錄音檢舉索賄新台幣（下同）8,300萬元，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101年度特偵字第3、4、5、7號起訴書，以林益世涉犯有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洗錢、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以林益世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萬元。另林益世其餘被訴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及被訴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三)林益世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上開檢舉錄音光碟，遭剪接編輯過，因此實際上與原意有所不同，法院於1月14日已針對5號及7號光碟進行全文勘驗，隨後審理及辯論程序將進一步呈現A、B光碟的差異處，目前已發現陳○祥在「8,300萬誰提出」、「是否強逼索賄」、「藉國庫印章炫耀職權」等多處都有大篇幅剪接。並說明有關8,300萬元是陳

○祥提的，要比照 99 年之酬金方式答謝他，不是他要求的。惟承認因當時剛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 2、3 星期，因此還在考量立法委員任內之一些人脈經營問題，並承認 101 年 4 月 6 日因地勇公司陳○祥打電話來辦公室罵人，所以有請中鋼公司、中聯公司相關人員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說明等情。

(四)惟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其附件所列該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勘驗所得，確認內容，並引為裁判之依據。林益世與陳○祥 101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會面之錄音譯文（附件 2，頁 9-46）中，林益世遭錄音之對話中確實有下列之言論：

1、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譯文部分：

(1)07：54-（台語）林益世：三分之一的，你們是何時要簽？

07：56-（台語）陳○祥：對啊，現在要是，（程○梅：如果可以就一起簽啊。）我也有跟總仔說，你那個爐石著磁料那個三分之一的何時、是不是看順便簽？他說這段簽一簽，再一起來簽。都簽一簽再一起簽這樣啊。我不知道的是說，你可能對我有一點誤會，我是說我與中耀說好了之後，因為他如果要對我踩很硬，我也是沒辦法，像上回給我拿千一萬的公關費用啦，還要向我拿這麼多，我怎麼會划算，是不是這樣？這回有放較軟，坦白說，又減三分之一下來，是不是？我們做生意也要算成本啊，是不是這樣？

(2)09：36-（台語）程○梅：現在中耀是講，好啊。

09：38-（台語）陳○祥：是都講好了。

09：42-（台語）林益世：不會啦，管仔要處理那個三分之一，過年那天他叫楊○鋼來找我，他叫楊仔來找我，講他同意讓你們做，那個也沒問題。

（3）10：49-（台語）陳○祥：六千三嘛。你看你這回要怎麼用？現在都。

10：53-（台語）程○梅：上次是六千三百萬。你這次？

10：57-（台語）陳○祥：看你要怎麼用？

10：59-（台語）林益世：沒，陳先生，你基本上你就是照這個數，你總數多少你和我講就好。

（4）11：07（台語）陳○祥：八千三百萬。

11：09（台語）林益世：這一次也是要照這個數目嗎？

11：11-（台語）陳○祥：看你怎麼樣？是啊，都可以。

11：13-（台語）林益世：不是，照你講的，我要切作好幾份，我要做，你給我一個總數，這要你們作的到，像你上一次八千三，沒有錯，你這次是不是要照這個數目？因為你們最後我問他，他給我回沒有，應該是你們上次作的不好，因為陳先生我和你講啦，我做工作的方式跟你們不同啦，你那時候講要換人事，換人事，你看現在是誰和你接？姓管的嗎？

（5）17：41（台語）林益世：我和你講，這段時間，你看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那個姓鄭的，現在換這個姓鄭的。

17：55（台語）陳○祥：姓鄭什麼人？

17：56（台語）林益世：姓鄭的就是他們裡面

副總兼的。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你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6)30：41- (台語) 陳○祥：你這回喔，你這回喔，你這回要怎麼用？

30：45 (台語) 林益世：嗯。基本上不會從我這裡來，我要分，我要分給好幾個人，他們會去「鋪排」一些工作。我們有工作叫他們去「鋪排」。

31：00 (台語) 陳○祥：那要怎麼用？這回就這樣啊。

31：02 (台語) 林益世：你把它，你把它切作，你同樣把它切作現金，但是可能要分作，要分成幾份我再跟你講，你應該這樣，你應該這樣可以？

31：11 (台語) 陳○祥：要多少？要多少？

31：13 (台語) 程○梅：一份多少？

31：14 (台語) 林益世：要分成幾份？要多少？我會跟你講。

31：17 (台語) 陳○祥：你前次和才仔那些，我剛剛有算過了。

31：19 (台語) 林益世：對，對，我跟你講，所以你給我一個總數嘛，(陳○祥：總數是)你要是八三，你是不是這次處理八三，你確定，

還是八三，好，就是這樣，你們何時可以處理，你們和我講。

31：28（台語）程○梅：八千三百萬嗎？

31：30（台語）林益世：不是啊，要看你們啊。

31：32（台語）陳○祥：他那個時候喔，那個，前次他們那個兩千嘛，是不是，（程○梅：才仔他們那裡兩千。）全部是，（程○梅：就兩個啊，才仔一個，還有阿花仔他大哥，一人一千啊，一人一千啊，這樣對啊。）這樣喔，這樣是多少？（程○梅：兩千。）

31：52（國、台語混雜）林益世：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

2、101年3月10日錄音譯文部分：

（1）02：05（台語）程○梅：這樣喔，秘書長，你說喔，你那一天說要拿那些錢，你說要分作四份，是要怎麼分？

02：11（台語）林益世：沒關係，我會再跟你聯絡。（程○梅：啊？）我會再跟你聯絡。

02：15（台語）程○梅：你會再跟我聯絡是吧？

02：15（台語）林益世：我們自己認識。我再跟你聯絡再跟你講就好。

02：22（台語）程○梅：好啊好啊，你假如有跟我講，我才那個。

02：24（台語）林益世：你把他切作一、二。三次、三次你會難處理嗎？

02：32（台語）程○梅：啊？三？

02：32（國語）林益世：三、三、二三。

02：34（台語）程○梅：三、三、二三喔？

02：36（台語）林益世：這樣你們會難處理嗎？

(2) 19：48（台語）林益世：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

19：52（台語）陳○祥：還沒有嗎？

19：53（台語）林益世：所以我那邊有一個總務處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

19：57（台語）程○梅：都你管的，國庫印章你在管的就對了。

20：00（台語）林益世：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

20：03（台語）程○梅：哈哈，電視上我就有看那在交接那顆，是不是那顆嗎？是不是那顆？

20：08（台語）林益世：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其實我這不曾做過公務人員的，我也是，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所以這很有趣。這個機關喔，它一定，雖然立委作這麼久，這真正行政機關就是行政機關，（程○梅：不同。）民意機關就是民意機關。

(3) 21：03（台語）林益世：但是你講較白的，你要怎麼講？我就在笑說啦，你比方說台糖好啦，你說我管台糖我管得到嗎？我管它不到啦，喔，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

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啊，我那，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陳○祥：對啊。)啊。你就一個職權的問題。所以你說。

21：35 (台語) 陳○祥：算也是要經過你們這個單位就是了？

21：40 (台語) 林益世：你說，這要怎麼講呢？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

(五)按有關林益世遭起訴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涉犯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無罪。惟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林益世於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顯為續協助地勇公司取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之契約利益，炫耀其為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並應允同意接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祥提供 8,300 萬元之報酬。且為彰顯其職位確有相關影響能力，於言談中並蓄意提及「中聯董事長的人事，我上上禮拜我剛批出去的…」、「…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其實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你看行政院那間這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三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等言論。惟其所指之「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係指行政院內部之工作人員，而非指各部會首長或一般所謂的內閣閣員。

(六)又林益世於 101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其於 99 年間收受陳○祥給付之總額約 6,300 萬元之款項，以協助陳○祥之地勇公司取得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協助中耀公司與中聯公司續訂爐下渣契約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有犯罪嫌疑，而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 101 年 7 月 3 日扣押林益世配偶彭○佳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保管箱內存放之 950 萬元；再於 101 年 7 月 5 日扣押彭○佳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保管箱存放之 330 萬元；另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主動攜帶 1,800 萬元現金交給檢察官扣押，並供稱其中 300 萬元係林益世於 100 年 5 月間交給伊保管，伊再併同自有之 300 萬元一併交給伊弟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依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林益世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理由所載，認定存放在上開彭○佳中信銀行城中分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錢，並非彭○佳之私房錢或來自伊父彭○州交付之款項，而係由被告林益世直接或間接交給彭○佳。沈○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沈○蘭囑託沈○瑤存放於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沈○蘭自有或由林○保交給沈○蘭保管之款項，而係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之款項。惟查，林益世 101 年 2 月 6 日任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 5 月 4 日之申報資料所載，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七)綜上，顯見，林益世任職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期間，

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核有未當。

(八)另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政風單位職責所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施行日期尚未訂定）。惟依行政院政風處說明，政風單位對於行政院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層級，一般並未涉及，因此目前政府對於政務人員之任用，宜對於其品操人格有一定之查核機制。顯見，行政院政風單位對於涉及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層級，欠缺內部監督防弊機制，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秘書長為行政院幕僚事務之綜合處理者，具承上轉下之重要地位，其人選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品操操守，實不可不慎重。且其人選之決定，亦宜由行政院長全權決定，並對其負完全責任，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動。

(一)按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同法 58 條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另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

理其職務。」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另為規範行政院內部單位之分工，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第 3 條規定：「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第 4 條規定：「秘書長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

(二)按憲法雖經多次增修，並將總統改為全體人民直接選舉，惟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仍維持不變。行政院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為最高行政首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而行政院秘書長法定職責為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因此行政院秘書長實具承上轉下之重要地位，其人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品格操守，及其人選之決定，實不可不慎重。

(三)本院諮詢相關學者：

1、胡佛教授提出意見：

(1)行政院秘書長設置及職掌，在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定，明示行政院秘書長對行政院所具的「幕僚事務」能「綜合處理」。也就是秘書長的職權廣及全院，行使的對象則為「幕僚事務」。先以職權的廣度看，能遍及全院，而在其上的只有院長及副院長，可見秘書長的法定地位是相當高的。而「幕僚」的意義大致是主官的僚屬，也就是非主官的業務決定者；「事務」一詞含義相當廣泛，不能僅解釋為在施政過程中輔佐性的技術工作。在實務上，行政院秘書長雖非行政院院務會議的正式出席人員，但在決

- 策及執行的過程中，仍是舉足輕重的參與者。
- (2) 從整個行政院的結構與決策過程來看，重要的規制與施政雖須經院務會議的討論與決議，但最後的決定，仍在院長一人，而在整個的過程中，行政院秘書長具有重大的作用，因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及業務單位所決定及施行的重要政務，皆須報請行政院核定，而在院長做最後決定前，則須由行政院所屬幕僚單位加以審議，並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會影響到行政院院務會議及行政院長的決定。行政院秘書長則是上述幕僚單位事務的綜合處理者，所以，過去政界有人稱行政院秘書長及幕僚單位無形中成為行政院中的小內閣。由此可見行政院秘書長雖非政府政策的最後決定者，但為重要的參與決定者，確係行政院內與院長、副院長共成為三位人稱的決策高層。秘書長可說是在院長對政策作為最後決定前的重要關口，可對政策加以整合、過濾及評估，使行政院長易做最後的決定。
- (3) 行政院是一團隊，從結構運作的功能看，秘書長可促使工作人員對規範的遵守、意見的溝通與目標的認同，而能達到群體凝聚，效率提升的團隊精神。秘書長也可以說是行政管理的總樞紐。秘書長應具備敏銳的政治識見、深厚的管理才幹與高尚的品格操守，這些條件當然要從豐富的學養經驗與充沛的人生歷練中得來。過去大有為的行政院長皆極重視且得力於一位識驗皆佳的秘書長的輔助。
- (4) 日昨報載行政院長陳冲接受媒體訪問說，過去他是一位專業的艦長，現在則是眾多船艦的艦

隊司令，頗覺難為。他實在要尋覓一位極優的秘書長加以輔助，以提昇艦隊的功效，減輕自己的負擔。假如說這個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了，大致上會讓行政院長找一個他喜歡的或者他覺得能夠輔佐他的秘書長。秘書長很難找，很多人來推薦，這個好那個好，最後決定基本上當然還是行政院長。

## 2、呂亞力教授提出意見：

- (1) 行政院秘書長就表面看起來，好像純粹是一個單純的行政角色為主，因為他是綜合行政院幕僚的事務。但實際上，因為行政院事務非常多，組織非常龐大，牽涉到整個社會各層面，他的關係不只是行政機關而已，是跟整個社會、整體的五院都有密切的關係，在這一情況之下，幕僚長不可能完全做的是一個純粹的行政事務，必然要牽涉政治。不參與任何重要政策的決定，這是不可能的。他必須要協調，跟國會協調，跟其他機關協調；要不要推動這個政策，爭取社會的支持，一個幕僚長不能避免這些，這些方面就絕對牽涉到政策的層面。
- (2) 第二個問題，行政院秘書長的任命，應該由行政院長自己來做全權的決定，總統應該要尊重行政院長，並讓出這個任命權。在運作上，當院長向總統徵求意見，總統如果說他討厭這個人，當然行政院長要重新考慮，不過一般來講總統要盡量尊重。不然行政院長要對國會負責、要推行政策，自己的幕僚長卻是總統安排的人的話，我看很難把工作做得很好。任何的一個秘書長其實都應是首長的幕僚長，根本上就是他的一個主要幕僚，行政首長完全信任他，

跟他的關係非常密切，而不應該由一個外面安排的人擔任，像林益世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對不對？事實上，林益世跟他所服務的行政院長兩人關係不是非常親密，很明顯的就是總統有他的考量，請林益世來擔任秘書長。由於行政院長本身的行政經驗非常豐富，對外協調關係要好，就必須找一個能夠有互補作用的。假如秘書長行政實務經驗差一點，那麼院長的實務經驗就要豐富，而這時秘書長可能跟國會的協調這方面特別的有能力，可以互補。所以秘書長這個職位的角色安排不能夠定得太死，靈活度要比較大。如果行政院長本身非常專業，那麼就需要政治性格比較強的來輔佐他，行政院院長他本身是政治性格較強的，那他就要有一個比較專業的秘書長來協助他。當然這中間必須要有相當的信任，所以秘書長這個職位絕對不適合只做選舉的考量，或者為了政治酬庸。

### 3、趙永茂副校長提出意見：

- (1) 行政院秘書長表面上雖然是幕僚，法規上也規範他是幕僚，可是基本上院長、副院長跟秘書長事實上是三位一體的，從政策責任、政策執行他是一體的。很多事情直接就找秘書長來做一些比較不是那麼重大的溝通、商議、執行，甚至規劃，所以秘書長事實負擔的責任，是協助、輔佐院長，而且在執行上便利、方便。所以他的實際職權是高於部長的。因為這樣的關係，秘書長地位非常重要，甚至還比一般的部會還要重要，雖然他是幕僚長，可是基本上他要落實政府的政策，協調並整合跨部會很多任務，所以人選應該比部長還要更慎重的考慮。

雖然法規上他是幕僚長，但他的角色非常的重要。

(2) 行政院秘書長關係到政府政策的執行跟權力的有效運作，所以考慮上也就需要更多的諮詢，包括與國會的諮詢，包括整個政黨關係的諮詢，都很重要，因為經由諮詢可以能讓更多人來看行政院秘書長這個人的能力、人品，還有其他配合的條件。

4、綜上，依現行憲法之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為最高行政首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及業務單位所決定及施行的重要政務，皆須報請行政院由院長核定；惟在院長做最後決定前，則由行政院所屬幕僚單位加以審議，並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並會影響到行政院院務會議及行政院長的決定，而行政院秘書長則是上述幕僚單位事務的綜合處理者，因此行政院秘書長實具承上轉下之重要地位，在行政決策的執行工作上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可說是行政管理的總樞紐。因此，秘書長應具備敏銳的政治識見、深厚的管理才幹與高尚的品格操守，這些條件當然要從豐富的學養經驗與充沛的人生歷練中得來。且秘書長關係到政府政策的執行與權力的有效運作，其人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實不可不慎重。所以人選考慮上也就需要更多的諮詢，絕不適合只做選舉的考量，或者為了政治酬庸。尤其行政院秘書長係行政院長的幕僚長，行政院長必須完全信任，關係非常密切，因此行政院秘書長人選之決定，亦宜由行政院長全權掌握，並對其負責，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動。

調查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